**措折罗玛镇兽防站2018年度**

**部门预算**

2018年6月1日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措折罗玛镇兽防站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结构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措折罗玛镇兽防站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措折罗玛镇兽防站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**

**措折罗玛镇兽防站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双湖县措折罗玛镇兽防站为2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.认真宣传、贯彻、实施《畜牧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草原法》、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畜牧“二法”、“三条例”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、政策，完成区、地畜牧主管部门委托动植物防疫、检疫、消毒和动物卫生管理工作，管理好兽药、饲料市场，加强对种畜禽的鉴定、发证管理和种畜禽更新换代的引种工作，使畜牧生产发展迈入规范化、法制化轨道，承担本辖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2.负责有关法规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工作。

3.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、计划的组织实施，畜牧品种改良、牲畜良种繁育、标准化生产、种草养畜、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的建立和畜牧兽医新技术的推广、指导、服务。

4.制定兽防工作紧急预案，负责掌握县牲畜发病周期，做好兽防重点工作和牲畜防病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5.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，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，相关车辆、场所等消毒，死亡动物、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、污染物等无害化处理的实施、指导、监督。

6.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种畜禽、畜产品等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监督管理，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、生产和经营监督管理。

7.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，做好技术咨询和信息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 部门内设由兽防站构成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双湖县措折罗玛镇兽防站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措折罗玛镇兽防站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**

2018年措折罗玛镇兽防站总收入为：1572553.8元。

**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18年拨款总额为1572553.8元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金额1312753.8元；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6000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99800元。

**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兽防站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：60000元。

 其中：办公费6000元、印刷费6000元、差旅费18000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00元、会议费1800元、培训费3000元、维修（护）费3000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元。

**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0000元。其中“三公”经费有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00元、会议费1800元。

**第四部分**

**附件：名词解释**

1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民生等方面。
2. 以公共服务支出：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。
3. 税收收入：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，依据法定标准，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。
4. 非税收入：指除税收以外，由各级政府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、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。
6.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：（1）、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；（2）、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（3）、五保户供养经费；（4）、义务兵优待经费；（5）、村文化室管理经费；（6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；(7)、村级道路维护经费。